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3)33号

关于《年产1万吨建筑新材料（水性涂料）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森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建筑新材料（水性涂料）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森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MAC5LEMN49）拟投资2000万元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111°34'33.491"，北纬27°14'53.201"）购买厂房建设年产1万吨建筑新材料（水性涂料）及配套项目，环保投资4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8%；用地面积3835.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1F生产车间1栋，钢结构，层高11m，建筑面积3119.7m²，其中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运营使用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

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乳胶漆、真石漆、仿石漆计量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室内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抗裂砂浆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针对乳胶漆、真石漆、仿石漆与室内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抗裂砂浆投料口、包装处采取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使用二级布袋除尘对颗粒物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至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3、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

噪声状态运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扫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内包装膜袋，废包装材料经厂内收集后统一外售相关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与车间沉降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液态原料包装内膜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转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及周边设置截水沟，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防止污染外环境。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练和人员培训。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 $VOC_s \leq 2.52t/a$ ，由于现阶段挥发性有机物为指导性总量控制指标，待国家或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将其调整为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后，按相关政策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